

东北财经大学章程

(2023 1)

序 言

东北财经大学于1952年，为东北、东
专、东专、东东
人、会。东
东业专、东作专，东人业
专业东业会专业、业会两个
专，东。1958年，东与
、专，。1959年，东
主体，、以专业一
与位于，，
。“”一
，1979年，1985年为东。
东于2000年，中与、
以主体，2012为、人
，2017为一。
东会主义，人任
，以人、会、传、交
作为，代，“
世”，世，“
人为、人、优、作、”

， 不 “ 、
” 不 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 、 ， 《中 人
》《中 人 》《中 产
》《中 产 作 》以 《
》 ， 。

第二条 为东 ， “东 ”，
二 “东 ”。 为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
and Economics， 为 “DUFE”。

第三条 住 为中
217 。

第四条 ， 人 举 ，
、 、 人 。举
， ， 件， 、 、
、 主 ， 。

第五条 中 产 东 会 下
， ， 主 ， ，
。

第六条 ， 举中 会
主义伟 ， 以 主义、 东 、
“三个代 ” 、 、习 代中
会主义 为 ， “两个 ” 义，

“一个”、“一个”、“两个”，
、
为人、为中产、为
中会主义、为中会主义代
，为人、为，体
会主义人。

第七条 主 为

中 作。

第八条 书 位 书， 予

、 位。

第九条 、 会 件，

、 与 、 云 、 人

、 专业， 、 优

。

第十条 事业 ， 人 ，
享 事 ， 事 任。

第十一条 享 下 ：

(一) 会 、 件 ，

、 主 专业 ；

(二) 主 、 专业；

(三) 主、
；

() 件，主、会
传 ；

(五) ，主与、
、会、之交互作；

() 、主、
、人 ；
，他专业人，
；

(七) 举 产、 产
主 ；

() 、 、 他 。

第十二条 下义：

(一) 、 ；

(二) ， ，
， ；

(三) 、 他 ；

() 以 为 人了 业
他 ；

(五) ；

() 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中 产 东 会（以下 “ ”） 作， 主体 任， 、 作 、 伍、 ， 主 、 作， 、 、 任 。 主 ：

（一） 传 ， 传 中 以 上 ， 会主义 ， 体 会主义 人；

（二） 主义 位， 习 主义、 东 、 “三个代 ” 、 、 习 代中 会主义 ， 习 、 习 业 、 、 ；

（三） ， 以 、 、 中 事 ；

（ ） 与 作， 作 ；

（五） 人 人 ； 、 、 、 、 伍 人 伍 ；

() 、 从 严 ，
； 作 任 ，
作 作 ；

(七) 主 体 任 ， 、
， 上
；

() 作 作 ，
作 任 ， ， ；

(九) 会 、 、 ， 以
会 (会) 、 、 代 会 ()
) 代 会 ；

() 一 作 ， 一 作 ，
作 ， 一 作
。

第十四条 主 中 ， 体 与 个人
。 体 、
主 中 、 个 、 会 ， 体 ， 作
； 体 ，
。

书 主 作 ， ，
作 ， ， 主
与 之 作 ， 作 。

代会，代会会，
体会作。会（以
下“会”），主作。
代会作，会体会
作。

体会会事。
第十五条 产东会（以下
“”）专，
。代会举产，
上 下作。主任：

（一）他，
，从严、
作；

（二），作于
；

（三）、
，众举举，、；

（）他
件，些件中
；任；

（五），不。

件， 严 作
 上 件中
 ， 上 。 ， 从严
 任， 事业 。
 第十六条 代 人， 下，
 ， ， ， 作。
 主 ；
 (一) 、 、 ，
 、 体 、 作 ；
 (二) ，
 任 作 ， 人 ， 任
 人；
 (三) 人 、 人
 人 ， 伍 ， 任与
 以 他 作人 ；
 () 、
 ， ， 产；
 (五) ， 与 ，
 人 ， 人 ， 人

() ,
业 作;
(七) 作;
() 交 与 作, 代 与
、 会 作 , 会 ;
(九) , 代 会
作, 代 会、 () 代 会、
会会 代 会 代 会 作 ,
、 主 、 众
作;
() 、 、 、 他 。
会 事 , 主
事 , 体
, 、 、 作。会 主
。会 以上 会 。
与会人 上, 事 作 。
会 事 。

第十七条 会 ,
事 、 、 。

第十八条 下 事 , 交 会 ,
交 会 作 :

(一) 、专业 伍 , 以 、
交 作 ;

(二) 主 专业；

(三) ，交 、

， ；

() 、人 价 ；

(五) 位 予 ， ，

， 与 ；

() 他专业 任 与

；

(七) 人 ，专 ，

任 ；

() 价、争 ， ；

(九) 会专 会 ， 会 ；

() 为 交 他 事 。

第十九条 以下事 ， 作 价

，交 会 专 会 ；

(一) 、 ， 、

；

(二) 人 人 、 () 任人 ，

任 人 、人 人 ；

(三) 主 、 以 、

；

() 为 价 他事 。

第二十条 作下，会，
会：
(一) 与事、
；
(二) 中、；
(三)、；
() 中作、，
作；
(五) 为会他事。
会上事不，作
、。

第二十一条 会以与专业、专业
任、、事专
会，体事。

第二十二条 会不、专业
以上专业人，中，任
，不人1/4；不任
二位主 人 专任，不于 人
1/2。

第二十三条 会体会 2/3 以上
，事 从，事 以与
会 2/3 以上 为。
会。

第二十四条 位 会 位 、 予 事 。

位 会 主 ；

(一) 作 予 、 、 位 ；

(二) 予 位 人 ；

(三) 作 予 位 ；

() 与 ；

(五) 予 位 争 他事 。

第二十五条 位 会 体 会 2/3 以上
， 体 以上 为 。

位 会 。

第二十六条 代 会 与 主

。

代 会 ；

(一) ，

；

(二) 、 伍 、 、

以 他 ，

；

(三) 作、 作、 会 作 以

他专 作 ， ；

() 与 、

以 任、 、 ；

(五) 上一 () 代 会
 ;
 () 作 ;
 (七) 作 ,
 、 , ;
 () 、 、 、 以 与
 会 他事 。

第二十七条 代 会代 以 为主体, 代
 不 低于代 60%。

第二十八条 代 会 体 会 2/3 以上代
 , 举 体代 以上 为 。

代 会 。

第二十九条 会 上 会 下
 众 , 《中 人 会 》
 《中 会 》 作, 会 。

、二 位两 会 。

第三十条 上 下
 , 《中 产主义 》
 , 人、 人、 人、 人、 人
 , 、 、 。

、 两 。

第三十一条 会（会）、
主，、会（
会）作，会（会）。
、两会（会）。

第三十二条（）代 会
主、与。
（）代 会：
（一）会（会），；
（二）、上 会（会）会、会
（会）主 作；
（三）举产 一 会（会）会 会
（会）主；
（）举产 上 代 会 代；
（五）作，
；
（）、（）代 会 他
事。

第三十三条 主、人、、
、，与 主。
为 作。

第三十四条（、中，下）两 体
。人，
予以。下、、中

。 第三十五条 人、会、传、交、作、体、位、主。事一，人予，主。

第三十六条 任，位，人作，体、作、作。

第三十七条 (主任，下) 主 人，位 事 位 体 作。

第三十八条 会 会。 会，位 事。、伍、事，交 会。 会 会 事。

第三十九条 会，作为，事、、。

第四十条 位 会，
位 位 、 予 事 。
位 会 。
第四十一条 、 、 中 。
以 为主任 ， 、 ， 也
于 。 ， 人 、 会
交 业 。
， 、 人 享
主 ， 。

第四十二条 、 ，
、 。
、 ， 为 优 。
第四十三条 人 他
、 、 、 与 ，
任。

第三章 学生

第四十四条 、 ，
。
第四十五条 享 下 ：
(一) ，
；
(二) 、 会 、 ，
体 、 、 体 、 、 ；

- (三) 、 、
- ;
- () 、 业 价;
- (五) ;
- () 业、 件
- 书、 位 书;
- (七) 、 事
- ;
- () 与 , 作 ;
- (九) 予 ,
- , 、 为,
- ;
- () 、 、 、 他 。

第四十六条 下 义 :

- (一) 、 、 、 ;
- (二) 会主义 价 , , , , ;
- (三) , , 产;
- () 习, 业;
- (五) ,
- 义 ;
- () 为 , 不 为。

第四十七条 ,

习。

第四十八条 为 体
，为 习 中。

第四十九条 与 主
， 与 主。

第五十条 体
、 业 、 、 体 、 、 会
， 予 、 、
为 ， 予。

第五十一条 为 业 、 业、 业
。

第五十二条 、 人 、 习 他
， 义 与
。

第四章 教职工

第五十三条 、 他专业 人 、
人 人。

第五十四条 、 上 、 、
人事。

第五十五条 享 下 ：

- (一) 作 ；
- (二) 作 会 件；
- (三) 、 业 价；

() ;

(五) 、 事

;

() 与 , 作 ;

(七) 、 优 、 事

、 为,

;

() 、 、 、 他 。

第五十六条 下 义 :

(一) 、 、 、 ;

(二) 于 事业, 习 ,

人 任 , 会主义 价 ;

(三) , , 产;

() , 业, 、 、 、

作;

(五) , , 以 人为 ,

;

() 业 为 。

第五十七条 以 位

为 、 业 , 作为

、 、 。

第五十八条 、 人 ,

专业 伍, 不 人 、

、 、 价、 、 ， 人、 、
作 ， 人 、人 。
专 作 ，不 人
业 。

第五十九条 ，
作为 、 、 位 、 、
优 、 、 一 。

第六十条 ，
作 。

第六十一条 为 ， 、
交 件。

第六十二条 、 、 、
他人 ， 从事 、 、 ，
、 、 ， 享 ，
义 。

第五章 经费、财务与资产

第六十三条 主 、 事业
、 、 会 他 。

第六十四条 ， 争
。

第六十五条 一 、 中 体
， 、 严 ， 。

第六十六条 、 任、

， ， 主 、

。

第六十七条 产 产、 产、 、
产 。

第六十八条 产享 人 产 ， 主
。

第六十九条 ， 产
， 产 ， 、从严 、 事业
产， 产 享、 ， 产
。

第七十条 产 、 、 争、
优 ， 严 。

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

第七十一条 事会。 事会
、 、 与 ， 会 作、 主、
争 、 会 作 。

事会 。

第七十二条 会。 以
， 事业， 与 与
。

会 。

第七十三条 会， 会 ，
， ， 事业 。

会。
第七十四条 与、企事业位产
作，作，为会。
。

第七十五条，与
之交与作。

第七章 学校标识

第七十六条。
为、书
。
为。

第七十七条 为《东》。

第七十八条 为。

第七十九条 为东 (C100 M88 Y47 K5)，
主上，为他不，
为东 (C40 M100 Y100 K20)。

第八十条 为 10 15 。

第八十一条 为 <http://www.dufe.edu.cn>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八十二条 代会
，会，会会、体会
，，。
第八十三条，他

、 ， 不 与 。

第八十四条 会 。

第八十五条 ， 之 。